#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_Toc177198282)

[1.1 工作背景 3](#_Toc177198283)

[1.2 编制规划的目的 3](#_Toc177198284)

[1.3 规划范围 4](#_Toc177198285)

[1.4 规划期限 4](#_Toc177198286)

[1.5 规划依据 5](#_Toc177198287)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7](#_Toc177198288)

[2.1 规划目标 7](#_Toc177198289)

[2.2 规划内容 9](#_Toc177198290)

[2.3 规划原则 9](#_Toc177198291)

[第三章 构建地名系统的规划策略 11](#_Toc177198292)

[3.1 关于地名系统 11](#_Toc177198293)

[3.2 构建地名系统的目的 12](#_Toc177198294)

[3.3 构建地名系统的原则 12](#_Toc177198295)

[3.4 构建地名系统的策略 13](#_Toc177198296)

[3.5 构建地名系统的要素 14](#_Toc177198297)

[第四章 地名空间布局指引 15](#_Toc177198298)

[4.1 关于地名空间布局 15](#_Toc177198299)

[4.2 地名空间布局的基本原则 15](#_Toc177198300)

[4.3 惠来县“一城”地名空间布局规划指引 15](#_Toc177198301)

[4.4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地名布局规划指引 22](#_Toc177198302)

[4.5 惠来临港产业园地名布局规划指引 22](#_Toc177198303)

[第五章 道路名称规划 24](#_Toc177198304)

[5.1 规划对象 24](#_Toc177198305)

[5.2 现状特征与问题 24](#_Toc177198306)

[5.3 道路命名原则 26](#_Toc177198307)

[5.4 道路名称规划方案 30](#_Toc177198308)

[第六章 开敞空间名称规划 31](#_Toc177198309)

[6.1 规划对象 31](#_Toc177198310)

[6.2 特征与问题 31](#_Toc177198311)

[6.3 规划原则 32](#_Toc177198312)

[6.4 开敞空间名称规划方案 32](#_Toc177198313)

[第七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33](#_Toc177198314)

[7.1 保护对象与内容 33](#_Toc177198315)

[7.2 老地名现状 33](#_Toc177198316)

[7.3 老地名保护策略与指引 35](#_Toc177198317)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6](#_Toc177198318)

# 第一章 总则

## 1.1 工作背景

地名是社会基本公共信息，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2019年，民政部出台《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国家地名信息库中现有地名数据的补充、修改、完善和地名信息采集、更新、上报工作，并同步做好库中现有地名数据的维护工作。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2021年民政部修订《地名管理条例》，2024年民政部制定《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随着《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完成，惠来县“一城两园”片区建设先天条件日渐成熟。借此契机，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体系，对惠来县“一城两园”未来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地名问题涉及公安户籍、交通运输、新闻出版、紧急救援、测绘制图、邮电通讯等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以及涉及广泛的经济活动和社会交往。惠来县“一城两园”是揭阳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揭阳融湾建设的重要抓手，该片区的建设蓝图正徐徐展开。因此，亟需通过地名规划的建立与完善，理顺地名管理思路，强化管理框架，以便更好地适应惠来县“一城两园”的未来社会经济发展。

## 1.2 编制规划的目的

对于地名规划编制的重要性和目的从理论层面到实践层面的地名管理部门之间，基本达成了共识，即通过地名规划增强地名管理的全局观念，加强地名工作计划的周密性，以提高地名标准化和系统化水平，成为地名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支撑。

惠来县“一城两园”片区开展地名规划，目的是解决惠来县“一城两园”目前存在的地名问题。一方面，201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揭阳滨海新区粤东新城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按照揭阳市委、市政府新的工作部署，惠来县“一城两园”片区迎来重大历史机遇。随着2023年惠来高铁站正式通车，推动“一城两园”建设加快。但现状“一城两园”仅惠来老城建成度较高，其余地区存在大量未建成区，未建成区亟需地名规划予以指引，为日后地名管理工作提供前瞻性、系统性的技术支撑；另一方面，惠来县“一城两园”中惠来老城现状地名使用也存在种种问题，本次规划也将直接针对现状表层的不规范、不合理等地名问题提供解决思路，从法规、技术规范、管理体制、规划等不同层面，完善地名管理工作，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

## 1.3 规划范围

本次地名规划的范围覆盖惠来县“一城两园”片区，总面积143.20平方公里。“一城”是由惠来老城（含老城更新组团、总部商务组团和华湖商贸物流组团）、粤东新城（含高铁新城组团、科教新城组团、神泉湾滨海旅游组团和神泉渔港特色小镇组团）组成；“两园”包括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和惠来临港产业园。

## 1.4 规划期限

地名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关系密切，地名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是结合城市建设现状和发展规划，依据国家地名管理法规，合理确定规划期限内地名的命名层次和体系，对城市未来需要的信息名进行规划论证，对不合时宜的地名进行更名。编制地名规划有利于提高地名的标准化水平，增强地名管理的科学性和计划性，更好地发挥地名的空间指位作用，同时可以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彰显城市文化。早在1991年召开的全国地名管理会议中就已提出：“城镇地名的命名、更名要与城镇的总体规划同步进行，政府审批城市规划方案的同时，要审批地名的设计方案。”目前，地名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重要的专项规划之一，与其他专项规划一起，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补充和阐释。国土空间规划是地名规划的基础，二者的关系是“皮”与“毛”的关系。

因此，从地名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紧密衔接的角度出发，地名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的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 1.5 规划依据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依据包括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4.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4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1号公布；
5. 《关于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04年6月8日）；
6.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2〕117号）；
7.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344号）；
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109 号）；
9. 《地名档案管理办法》（民发〔2001〕176 号）；
10.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1. 《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粤民区〔2009〕17 号）；
12. 《地名信息库规范》（MZT 163—2020）；
13. 《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总体规划》2019年；
14. 《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5. 《惠来县地名志》2014年。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 2.1 规划目标

地名的本质属性在于两方面，一是其使用上的指位性，二是名称作为文字符号所体现的社会性。地名规划作为对地名集合的整体性规划，其责任也无非在于以下两方面，即（1）充分考虑公众在地名使用过程中的指向定位需要，提升城市地名在使用过程中的功能性；（2）尽可能的对地名文化进行保护，延续城市地名中蕴藏的文化财富与遗产。

本次地名规划的目的也将围绕地名的指位性和文化性两个核心内容来确定。首先，从实用和功能性的角度出发，地名规划最重要的目的是提高地名的指位作用。其次，地名作为稳定、持续的城市文化印迹，不仅要妥善保护有历史文化特色的老地名，还要创造通过新地名体现当前的城市文化内涵和追求。因此，确定本次地名规划的目标为：通过地名的系统化、层次化、规范化和多元文化性的建设，形成简洁明了、易记好找、具有延续性和地方特色的城市的地名体系。

#### 1、规范化目标：满足城市地名管理的基本要求

（1）构成形式规范：地名的构成形式主要是指地名的结构组成。除区片名称、门牌号、楼牌号、单元号和户室号外，地名应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构成。区片名称从目前使用的约定俗成的模糊地名来看，在使用过程中，区片名称都没有使用通名，而直接以专名的形式出现。因此，本次规划中将划分界线明确的区片并命名，但是从使用习惯的角度出发，将不要求区片名称一定有通名。门牌号、楼牌号、单元号和户室号都是编号形式，没有通名。

（2）一地一名：一地一名要求在地名管理中确定一个标准地名，是地名管理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避免名称使用中，因为一地多名而产生混乱。

（3）避免重名、同音：规划范围内同类地名的专名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近音；

（4）名实相符：地名的通名选用应符合地名指称的地域实体类型；

（5）派生地名与主地名相协调；

（6）地名含义健康，一般不以人名以及公众熟知的、有固定中文译法的外国地名命名；

（7）采用规范汉字：地名用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不得使用外文、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命名地名。

#### 2、系统化和层次化目标：提升城市地名的指向性与指位效率

城市地名总体布局中的面、线、点三类要素互为联系，缔造城市地名系统的重点在于：一是要建立边界清晰的区片名称系列，二是要建立主次分明、层次清晰的道路名称体系。建立规范有效的地名系统，构建有利于经济社会运行，方便管理部门与群众使用的地名系统，是加强地名指向性，提供统一、便捷的指位方式的基本途径。

#### 3、地名的多元文化性目标

一是保护和弘扬城市地名的历史文化特性：人类的发展与地名紧紧相连，地名的变更和演变记录着它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和它周边环境的回忆和变迁，是时代文化的映射。地名规划的工作要加强对传统地名和有丰富文化内涵地名的保护，以保持地名稳定，延续地名历史文脉。

二是反映城市文化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惠来县是一个沿海县城，拥有近110公里的海岸，惠来县历史悠久，设置于明嘉靖三年。地名作为城市文化表征，规划过程需以开放和包容的态度，体现惠来作为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的特征。

## 2.2 规划内容

本次地名规划的内容主要涵盖以下具体内容：

（1）在惠来县“一城两园”范围内确定地名的区块空间布局及引导性原则。地名系统的构建主要通过地名区块空间布局的规划，继而系统化引导点状、线状和面状的各类地名命名方式来实现，其目的在于加强城市地名网络集合的指位功能。

（2）拟定名称草案。拟定地名方案是以现状与规划双导向需求为指向，即一方面面向规划需求，为城市规划确定的需要由地名主管部门命名或更名的设施拟定名称草案，另一方面针对现状存在的地名问题如无名、重名等，拟定名称方案或更名方案。需要拟定名称方案的地理实体主要包括：1）市/县著名的、跨市/区/县的自然地理实体；2）街区；3）高速公路、公路、快速路、主干道等；4）县级广场、公园等。

（3）确定历史地名的保护策略与原则。

## 2.3 规划原则

（1）实用性原则：形成地名空间分布的规律，建立并整合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地名之间的关系，形成易读易写、易记好找的地名。

（2）稳定性原则：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应从现状出发，尊重历史，保护地名的历史沿革和社会习惯等特性，以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性。

（3）整体性和层次化原则：兼顾不同层面和不同类型的地名，并形成层次清晰的地名体系。

（4）局部与整体相衔接的原则：以地名系统为整体，各类、各层面地名的形式、历史文化含义应与整体相衔接。

（5）新建片区规划与老区优化相协调的原则：新建片区地名应注重与老区地名在层次体系、采词用字和文化特色上的协调。

（6）文化多元性和历史延续性原则：体现城市多元化的文化特色，与地方的历史文化和社会传统紧密结合，保护并延续地名的历史特色和地方特色。

# 第三章 构建地名系统的规划策略

## 3.1 关于地名系统

#### 1、地名

现代地名学认为地名是“人们赋予各个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引自《地名规划原理》）。从使用角度来说，地名具有重要的定位与指向功能，简称为“指位功能”；从社会功能角度来说，地名是地理实体的社会性标识和代号，是时代文化的社会代码。地名由一个通名和一个专名构成。专名用以揭示地名所承载和表达的意义，通名用以表达和描述地理实体的类型及特征。

#### 2、地名系统

在不同的城市里，地名之间往往存在着非常有意思的关系，它们通过一定的方式建立起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从而达到为使用者提供有效寻访方式的目的，并且由于历史沿革、社会习惯等方面的不同而具有其差异和特点。西方地名学研究将城市中地名之间构筑的这种关系进行了一些系统性研究，并界定其为“地名系统”。

地名系统的产生完全有可能是在不同时代文化背景下自发生长的结果，以社会通行的方式和习惯予以构建。城市地名之间的相互关系则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整个城市的指位习惯，并且成为城市文化映像与记忆的认知反映。

#### 3、地名系统构建要素

（1）面状地名要素：区域名称。区域是中观层面上城市内部的分区，是二维平面，观察者从心理上有进入其中的感觉，因为具有某些共同的能够被识别的特征。

（2）线状地名要素：道路（桥梁、隧道、轨道线）、河流等名称。线型地理实体，如道路、河流等，是构成城市骨架的重要元素。其中，道路无疑是城市中具有最重要意义的核心要素。

（3）点状地名要素：山体、开敞空间、交通场站设施、历史建筑物等名称。从城市意向的角度，地标集中体现为城市的节点和标志性建筑物。在每个意向区域的范围中几乎都能找到一些节点，它们有时甚至可能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特征。

## 3.2 构建地名系统的目的

地名系统的构建在于设计并创造高效、便捷的寻访与指位方式，以期达到提升城市地名的指位效率，加强地名指向性，为市民提供统一、便捷指位方式的目的。构建系列化、层次化、规范化的地名系统是提升地名系统指位效率的基本途径。

（1）系列化：统筹安排各类性状地名体系之间的横向有机联系：即对同一区块内部而言，各类地名要尽量做到体现共性或存在某种内在或外在的联系，加强系列感，在此基础上尽量做到编排有序。

（2）层次化：明晰不同地名类型的通名命名方法，以体现指代实体的类别、等级及异同。各类地名中不同层次的通名构成该类地名的通名体系，从而建立其名称命名和指位的通行规律，体现地名系统的层次化特点。

## 3.3 构建地名系统的原则

（1）与城市规划相协调，反映城市功能空间布局；

城市地名系统构建应与城市规划紧密协调，在地名类型的提取上，应与城市规划构成的主导要素相一致，在地名空间布局与名称空间指引上，应切实反映城市功能空间布局与特征。

（2）面状、线状和点状地名有机结合，形成有序性的地名群体；

面是全局，点、线是局部，地名总体规划必须把握好这总体层面的面、线、点的名称集合与相互关系。各名称体系要素必须连贯、协调，在总体上确保所有地名通过统筹安排能够做到共性联系紧密，即对同一区块内部而言，各类地名要尽量做到体现共性或存在某种内在或外在的联系，加强系列感。

（3）与现状城市地名环境和谐一致，体现城市地名发展特点。

城市地名系统中各类名称要素的命名应坚决地保持地名文化的稳定性与延续性，与城市地名环境相协调一致，并充分反映城市特点、性质和功能。

## 3.4 构建地名系统的策略

#### 1、“面”：建立边界清晰的区片名称系列

建立边界清晰、范围合理的街区片名称体系。遵循惠来县“一城两园”城市发展特点，合理确定区块数量和范围，明确各街区的范围界限，使地名共性区更为明晰，地名系统的系列化特点更加突出。区片地名规划的三个核心要素是：规模、边界和名称。

根据《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根据中心城区边界、水系、山体、高速、重要道路等要素，结合15分钟生活圈情况，把中心城区划分为23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惠来县“一城”主要包括15个单元，即：老城北、老城西、古城、老城东、老城南、华湖、高铁站、新城两岭、新城鳌头、新城科技、新城神泉、新城澳角、新城湿地、新城半岛、新城屏障。这个片区划分较为合理，划分要素清晰，与未来规划功能定位相结合，建议惠来县“一城两园”内未来片区地名划分参照这个片区划分。

#### 2、“线”：建立主次分明、层次清晰的道路名称体系

（1）主次分明，重要道路名称宜记好找：确保重要道路个体名称的独特性，避免使用相似或序列过于繁复的名称序列，并以反映城市宏观面貌和特点为主；次要道路遵循序列性、规律性命名，建立低等级道路集合的指位一致性规律，如数字序列法命名、方位法命名、主题法命名、派生法命名等。

（2）道路通名层次清晰、指代明确：明确细化道路通名的使用规定，确立道路通名的基本层次，并严格按照规定确定不同等级道路名称。

#### 3、“点”：建立规范的地址构成模式

楼门牌号则是地址要素的终端编号，保证地理实体的地理位置坐标与给定地址的一致性。鉴于惠来县“一城两园”地址以及楼门牌号管理长期以来较为混乱，且现状存在很多未建成区，故本次规划的当务之急在于规范地址的标准构成模式，并确定楼门牌号的合理编排方式，体现编号的规律性、唯一性和适度弹性，为城市管理提供支撑。

## 3.5 构建地名系统的要素

构建地名系统需耦合惠来县“一城两园”的各地名要素，梳理地名规划的关系。地名规划中地名系统的构建要素如下：

表3‑1 地名规划地名系统构建要素指引

|  |  |
| --- | --- |
| 地名系统要素体系 | 地名规划对应的地名要素 |
| 面状地名体系 | 街区名称 |
| 线状地名体系 | 公路、高速路、快速路、主干道；轨道线路名称。 |
| 点状地名体系 | 自然地理实体：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象征意义实体：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建筑等名称；其他交通市政设施：港口、铁路客运站、立交桥、隧道等名称；开敞空间：市县级的广场、公园及其他重要的开敞空间名称； |

# 第四章 地名空间布局指引

## 4.1 关于地名空间布局

地名空间布局指引，是指为对构成地名系统的各要素命名进行实用有效的指引，以行政区为单元，分别提出地名布局引导的要点和要求；根据命名影响因素的不同，每个行政区又划分为若干区块，对每个区块对地名命名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提炼归纳，提出每个区块具体的命名指引。

## 4.2 地名空间布局的基本原则

本次地名空间布局指引遵循以下原则：

（1）延续地方文化、历史和社会使用习惯。地名空间分布具有其历史文化延续性，对地名的空间布局指引也必须尊重社会使用习惯，确保在地名空间布局指引下产生的地名与现状地名体系充分融合。

（2）与城市功能、区域性人文地理环境相协调。针对惠来县“一城两园”，结合地理环境、城市功能分区、传统历史文化等特征，划分了下一层次的区块，并对各区块内不同类型地名的采词、老地名的派生利用等提出指引。

（3）区块布局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 4.3 惠来县“一城”地名空间布局规划指引

惠来县“一城”是由惠来老城、粤东新城组成，共同构成的粤东地区新城市中心。惠来老城和粤东新城主要涉及惠城镇、华湖镇、东陇镇和神泉镇等部分地域构成。

惠城镇大部分地域位于“一城”范围内。该镇自置县以来，一直是惠来县城，故称“惠城”。又因地处葵岭之南，雅称“葵阳”。该镇历史悠久，明嘉靖三年（1524年）即置“惠来县”。是惠来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居惠来县中部。全镇辖14个社区居委会，辖19个行政村。辖区内主要以服装制造业产业为主，粮食种植主要以水果种植为主。民间舞蹈九鳄舞于2007年被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华湖镇西南部及镇域内主要建成区位于“一城”范围内。该镇地处惠来县中部，镇政府驻新地村，距县城4.4公里，原驻地寨内村有龙潭湖，俗称下湖，雅称华湖。与汕头市潮南区交界。华湖镇共下辖1个社区、17个行政村。辖区内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为惠来县主要产粮区之一。民间文化团体主要有堡内村华堡小梨园抛锣队，创立于明末清初，“抛锣”2011年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东陇镇东南部大部分位于“一城”范围内。因镇人民政府驻东陇村而得名。东陇镇共下辖1个社区、12个行政村。镇域内以种植业为主，主要种植水稻，素有“惠来县粮食主产区”之称。该镇富有特色的文艺活动为寄陇村民间传统舞蹈“高跷虎狮”，已有300年传承历史，2009年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神泉镇全部位于“一城”范围内。明洪武时，因海边有一淡水泉井，改称“神泉”。神泉镇共下辖神渔村、神农村、南华社区、北门社区。神泉港位于镇域内，是粤东地区的主要商港和渔港，是揭阳市对外交往的主要通商口岸，被列为国家一级渔港建设规划，并于2010年被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历史遗迹有澳角炮台、华家妈祖庙和海角甘泉。

根据《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总体规划》，惠来县“一城”包括老城更新组团、总部商务组团、华湖商贸物流组团、高铁新城组团、科教新城组团、神泉渔港特色小镇组团和神泉湾滨海旅游组团7个组团，未来将共同构成的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为把揭阳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提供重要支撑。

### 4.3.1 老城更新组团规划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东至雷岭河，南至南环一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面积 16.74 平方公里，城乡用地规模 12.76平方公里。老城更新组团以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为发展目标，重点发展政务服务，提升商业商务，完善文教体卫等基础性服务职能，打造老城公共生活服务中心，注入老城区新活力。

### 4.3.2 总部商务组团规划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东至雷岭河，南至南环二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南环一路，面积5.28平方公里，城乡用地规模5.04平方公里。总部商务组团依托区域交通区位优势，承接老城人口疏解，大力培育总部办公、商务金融、商业服务、文体休闲等高端服务功能，促进新老城联动发展。重点对南环二路沿线进行土地整理、功能升级、形象塑造，打造现代总部商务经济走廊。

### 4.3.3 华湖商贸物流组团规划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东至揭惠高速，南至华湖南路，西至雷岭河，北至华湖北路，面积5.58平方公里，城乡用地规模3.34平方公里。依托揭惠高速出入口、南环二路、省道S235的交通优势，发展“道口经济”，提升门户形象。通过老城镇更新改造，完善功能配套，推进集约建设，打造紧凑型、生态型现代城镇典范。

### 4.3.4 高铁新城组团规划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东至雷岭河，南至南海大道，西至庆平路，北至南环二路，面积 9.26平方公里，城乡用地规模8.15平方公里。高铁新城组团依托汕汕高铁惠来站综合交通布局，进行周边地区综合开发，面向区域、城市和产业需求，大力培育交通集散、总部商务、商贸金融、会议会展、创新研发、配套居住等复合功能，打造高铁商贸金融产业集聚区。

### 4.3.5 科教新城组团规划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东至科教东路，南至滨海旅游公路，西至科教西路，北至科教北路，面积4.07平方公里，城乡用地规模3.68平方公里。依托滨海新区产业发展优势，以山海资源为特色，推动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实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打造科教创新集聚区。

### 4.3.6 神泉渔港特色小镇组团规划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东至慈云路，北至神泉现状码头内沟，西南临海，东北至滨海旅游公路，面积6.72平方公里，城乡用地规模2.8平方公里。神泉渔港特色小镇组团严控村庄建设无序蔓延，依托神泉国家一级渔港的优势，结合高铁设站和滨海旅游公路建设，深挖文化旅游资源，发展面向区域的休闲旅游现代服务业，建设渔港特色小镇。

### 4.3.7 神泉湾滨海旅游组团规划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东至揭神公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滨海旅游公路，南临南海，面积7平方公里，城乡用地规模1.8平方公里。利用优质的滨海河口资源和海滩条件，对接区域和城市需求，规划形成神泉北旅游综合服务片区、北部区域性生态湿地公园、滨海高端旅游区。以水上交通为近期内部组织方式，培育滨海休闲度假、主题乐园、滨海居住等多样化功能，打造区域最佳休闲旅游目的地。

### 4.3.8 老城更新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老城更新组团，惠来古城一片是记载惠来县历史的重要地方，现状建成度较高，地名采词需结合周边地名的规律，反映“老惠来”的特色。该组团应维持并进一步清晰、强化老地名区片格局，尽量保留老地名、挖掘具有特色的老地名并派生利用，侧重体现历史文化特征。尤其是在惠来老城新增道路、新增建筑物等应坚持这一原则。该地区的老地名包括：惠城、葵阳、葵和等。

榕石永福禅寺、惠来东陇方氏家庙、詹氏公祠、永福东栅古寺等纪念地遗址坐落在该片区，应充分利用历史人文资源，传承传统文化，通过发掘其历史内涵衍生地名，营造历史文化氛围。

### 4.3.9 总部商务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总部商务组团，地名采词应突出体现高端服务的功能特征。该片区现状建成度较高，未来将承接老城人口和城市功能疏解，发展高端服务功能。地名采词应延续惠来县历史特色、传统文化的词语，保留城市记忆，突出城市服务功能。新生地名或地名调整应尽量沿用当地老地名，或者由老地名延伸，保持原有地名特色。

南环一路两侧建设较为成熟，地区命名相对完善，已形成一定的城市记忆，应尽量延续其原有的地名特色。

南环二路两侧建设成熟度相对较低，主要集中一些现状保留的居民点，新建片区较少。主要是东福村和华陇村等，周边建设应尽量沿用当地老地名，针对老地名进行延伸，延续城市记忆，并结合片区定位，突出片区功能定位。

### 4.3.10华湖商贸物流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华湖商贸物流组团，地名采词应突出门户形象特征，采取的庄重、文雅的词语特色，突出惠来县城市文化特色，突出“一城两园”片区的城市形象。

该片区现状及未来建设主要沿“葵和大道”建设，沿线两侧建设涉及的地名未来应作为重点研究对象。现状沿“葵和大道”两侧主要为现状居民点，主要涉及官路村、丁田村、新地村、茶铺村、堡内村等。未来新建片区应尽量保留现状居民点名称，新建区地名可由老地名延伸拓展而来，以突出城市门户形象为重点，地名用词强化展示城市特色的词语，地名采词保持序列性，突出城市发展特色。

考虑雷岭河、南山岭等自然地理实体采词因素，周边地名取名可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命名。

### 4.3.11 高铁新城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高铁新城组团，地名采词应突出体现新城市中心特征。该片区应尽量采用体现惠来县地方特色和新功能定位的词语，采取优雅、时尚的语词特色。未来将是高铁商贸金融产业集聚区功能，其功能在未来的发展建设中必须得到强化和保证，其名称也应充分体现其城市地位和功能特征。

该片区规划现状居民点涉及一些老村和老地名，如，赤洲、东陇、华房等，应尽量保留老地名，挖掘具有特色的老地名并派生利用。比如，东陇村是南宋年间，吴、方两姓从福建莆田迁此定居，村建在一高坡地之东，故名“东陇”。赤洲村是南宋期间，刘氏从福建来此创村定居，后又有吴等他姓迁入，形成多姓聚居。村地古为海边赤色沙洲，几经沧海桑田，与陆地相连，故取名“赤洲”。曾易名“乐洲”。华房村是房氏从广东大埔县迁此定居，因地处洼地，以姓名村，取名下房，雅称“华房”。该片区未来以新建为主，新建片区取名原则应结合这些老地名的历史特征，进行延伸和挖掘，突出历史特色，加强城市记忆。

考虑雷岭河、凤径水渠等自然地理实体采词因素，周边地名命名可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命名。

### 4.3.12 科教新城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科教新城组团，地名采词应突出教育象征意义，结合高新科技教育科研的功能，进行延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城所在地的地名采词应结合高新科技及教育科研的功能，塑造高品质的地名环境。

现状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已建成，部分道路已经命名。片区其他新建地名，应结合大学、科教城等特点，挖掘学校历史文化特色，营造科技与科研教育的氛围。

考虑烟墩山、鳌头山等自然地理实体采词因素，周边地名命名也可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命名。

### 4.3.13 神泉渔港特色小镇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神泉渔港特色小镇组团，地名采词应该突出渔港特色，尽量选取文化意义浓厚，优雅、具有鲜明海洋特色的词语，突出该地区的旅游和居住功能。依据现有村落、居民点地名，如神农村、石盘村、澳角村、华家村等居民点，尽量保留老地名，挖掘具有特色的老地名并派生利用。结合田园风光、龙江、湿地、滨海等主题，采词选用意境优美、朴素大方的词语，体现生态休闲、观光旅游等功能。

充分挖掘老地名的历史渊源，如“神泉”“澳角”“华村”等，在周边规划新增道路和建筑时加以派生利用，避免与其他城市旅游景观地名重复或相似，突出惠来县特色。

在临近大型自然地理实体，如龙江、打石山等地区，地名采词应结合原有山体、水体的名称，选用能体现该片区生态滨海特色的词语为地名命名。

### 4.3.14 神泉湾滨海旅游组团地名布局指引

神泉湾滨海旅游组团，地名以深化区域旅游和景观文化为主题，地名用词强化适宜的人居环境。以深化神泉历史文化、滨海景观文化为主题，地名用词强化适宜的人居环境。地名采词应突出“山、海”“生态”特征，结合滨海旅游的功能选择用词，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增强旅游吸引力。龙江几乎贯穿该片区，龙江以南是大片湿地等，梳理现状特征。根据现有居民点，如金东村、华埔村、图田村等居民点历史地名特征，结合“神泉”历史典故、神话传说等，深入研究确定该片区地名。

考虑神泉港、龙江、澳角公园等自然地理实体采词因素，周边新建地区也可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命名。

## 4.4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地名布局规划指引

以炼化一体化为龙头，延伸石化产业链条，建设港口物流，形成石化产业集聚区。规划定位为“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广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区，粤东产业升级带动区”。规划区就业人口控制在4万人以内，建设用地规模36.35平方公里。

### 4.4.1 规划诉求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城市规划导向情况如下：

规划形成“一带四廊道，一心六组团”。“一带”为滨海旅游公路及广汕高铁两侧防护绿地及生态绿地；“四廊”为龙江河、石榴潭排灌渠、大南海排水明渠、南海大道四条生态廊道；“一心”为园区北部、石化大道两侧的综合服务片区；“六组团”为炼化一体化组团、河东产业组团、南区产业组团、中区产业组团、北区产业组团、东埔石化配套产业组团。

### 4.4.2 地名布局指引

片区未来作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主要为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片区地名采词应突出这一特征，突出产业特点和片区定位。以地理实体的空间位置关系为基础，梳理并建立地名之间的逻辑关系，采词多以石化产业相关词语，实现地理实体与功能相互关联。

考虑该片区临海等自然地理实体要素，建议采词充分考虑片区功能定位及现状地理自然要素。

该片区为揭阳市未来重点片区，该片区地名规划未来将以揭阳市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 4.5 惠来临港产业园地名布局规划指引

以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平台等先进制造业、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和电力能源为主体，打造资源能源循环利用、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基地。规划定位为“海上风电产业基地”。规划区就业人口控制在4万人以内，村庄常住人口控制在2.5万人以内，城乡用地规模19.6平方公里。

### 4.5.1 规划诉求

惠来临港产业园片区城市规划导向情况如下：

规划形成“一核两区、一轴双廊”。“一核”为依托沟疏村形成园区产业配套服务中心。“两区”为风电装备产业区、环保及新能源产业区。“一轴”为东西向贯穿园区，联系神泉和前詹的城镇发展轴。“双廊”为两条南北向水生态廊道。

### 4.5.2 地名布局指引

片区未来作为海上风电产业基地。片区地名采词应突出这一特征，突出产业特点和片区定位。以地理实体的空间位置关系为基础，梳理并建立地名之间的逻辑关系，采词多以风电相关词语，实现地理实体与功能相互关联。

考虑该片区未来将新城南北向水生态廊道等要素，建议采词充分考虑片区功能定位及现状地理自然要素。

该片区为揭阳市未来重点片区，该片区地名规划未来将以揭阳市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 第五章 道路名称规划

## 5.1 规划对象

道路名称规划对象包括惠来县“一城两园”范围内的已建成以及在建的高速公路、公路、快速路和主干道。

道路名称规划包括保留、命名、更名三种方式。其中，“保留”是指沿用已有道路批准名称，不做任何更改的情况；“命名”是指道路无批准名称，需重新命名的情况；“更名”是指需对道路名进行更改的情况。

## 5.2 现状特征与问题

### 5.2.1 命名方式

#### 1、方位命名

图6‑1：方位命名法图示

方位法是指对存在某种相关位置关系的一条，或多条道路，采用同一专名，并配以对应的方位词组合命名的方式。方位词命名的方法主要有框环式、线状式、并列式和交汇式四种类型。如“环城西路”“环城东路”和“环城北路”三条路在线形上为同一道路，以框环式方位法命名。

#### 2、数序命名（区片+序数词）

数序法是指区片内大部分道路专名中均含有区片名称，再以加序数词的方法区别不同道路的命名方式。如南环一路、南环二路、宣教一路、宣教二路等，数序上一般遵循先北后南，先东后西的排列规律。

#### 3、系列命名

系列法是指道路名称中均含有相同的一个字，形成同系列专名的命名方式。如“梅美路”“春美路”“葵美路”等，均含一个“美”字，加另外一个字组成专名，有利于帮助判断道路所在的基本片区，识别性强。

#### 4、主题命名

片区的道路以某一个主题命名。比如有的地区道路均以花卉植物为主题进行命名，如“桂花路”“桃花路”“广兰道”“紫荆道”等。这种命名方式不受命名数量和时序的限制，而且容易自成系统。在区片内的辨认性较低，尤其对于初次来访者。但在惠来县“一城两园”范围内较少见到这种命名方式。

### 5.2.2 基本特征

#### 1、通名分布特征

“一城两园”内现状道路通名主要包括“大道”“路”等。全通名的分布上有以下特征：

（1）公路一般以“公路”为通名。

（2）城市主干道主要以“路”为通名，少数以“大道”为通名。

（3）城市次干道和支路也多以“路”为通名。

整体上通名并未区分出道路等级。

#### 2、专名采词特征

（1）取道路两端实体名称而名。如“东华路”北起东安村，南至华陇村。

（2）取老地名或区片名称派生的方式而名：快速路和城市主干道的专名主要采用此种方式。如“葵和大道”“葵美路”等。

（3）取周边建设情况而名：如文昌阁路在葵阳公园文昌阁旁经过，故称“文昌阁路”。

（4）因周围自然地理实体而名：如“东河路”位于县城东面环城河旁。

### 5.2.3 存在问题

#### [地名缺乏层次性、序列性](#_Toc153906423)

从现状情况来看，现有道路名称缺乏层次感和秩序感。一方面，通名等级性考虑不足，层次较为混乱，并未按照道路等级区分，道路名字均为“路”，城市主次干道多数以“路”命名。比如：“惠西路”为城市支路，“庆平路”为城市次干道，但是在名字上很难区分出道路等级情况，整体上缺乏层次感。

另一方面，专名采词方式方法秩序感和识别性，存在方位命名中指为错误、序列命名导致道路名称雷同等问题，导致名称易混淆、不易识别。比如“东寄路”实际上为惠来老城偏西侧的道路。

#### 道路分段命名问题较为突出

道路很长却没有分段，如“揭神路”贯穿惠来老城南北，却没有分段；又如“葵和大道”“南环路”等，道路很长，却没有分段。

#### 道路难以与周边建设关联性较差

命名的道路名称缺乏内在关联。根据现状的名字很难与周边建设匹配对照，关联性较差，识别性不强。

## 5.3 道路命名原则

#### 1、基本原则

道路名称对城市管理、经济发展、社会交往以及民众生活的影响程度最为深远，是地名系统构建的最重要要素。一般而言，道路名称设计需要遵循三项基本原则，即避免重名、避免混淆（如近音）以及保持稳定性和延续性。城市道路名称规划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解决现状路名存在的问题，实现路名的规范化；

（2）规范路名的通名体系，实现路名的层次化；

（3）一个片区组团内的路名尽量体现系统性；

（4）尊重历史，尽最大可能保留现状路名，维护路名的稳定性；

（5）路名好找易记、简洁明了，体现地方特点，方便社会使用；

（6）尊重当地人民群众意愿和使用习惯；

（7）新、老路名保持和谐。

#### 2、通名使用原则

（1）快速路和主干路均应以“大道”作为通名；

（2）“大街”可用作主干路或次干路商业街的通名；

（3）“街”“路”可用作各级道路的通名；

（4）“巷”可用作支路的通名；

（5）旧城和古村镇内原有道路通名应保留。

（6） 应用不同的通名区分水平或垂直道路。倾斜道路通名应以与相邻道路夹角不大于 45°的一方为准。

地名不应使用下列通名：

（1）同类型重叠的通名；

（2）字序颠倒的通名；

（3）方言性通名；

（4）口语化通名；

（5）非本地适用的区域性通名；

（6） 已弃用的通名；

（7）外语音译或意译的通名。

#### 3、专名采词原则

（1）适应地名环境特征命名。当一些需命名道路所在的区片的道路名称，已经形成了规律或特色，这些道路的命名一般也延续这种规律和特色。

（2）以当地老地名命名。借助当地的老地名派生需命名道路的名称。

（3）以附近公共设施或标志性建筑物命名。如需命名道路上有大型公共设施或标志性建筑物，可以考虑用该大型公共设施或标志性建筑物名称命名；对一般的公共设施，其名称不宜直接作为无名路的名称，但可以考虑道路名称与公共设施用相同的专名。比如惠来高铁站附近道路，可以此命名。

（4）描述道路的地理位置、环境。根据道路所在地理位置，环境特色，采用描述的方式命名。

（5）来源于相关的古诗词、著作。从古代的诗词著作中选用合适的字词来命名。这种命名方式要注意所选诗词或著作要与无名路所在街区有关联。

（6）以街区名称加序号或街区名称与其它字组合。

另外，干线道路名称的拟订，其专名原则上以道路起讫点所在地的地名各取一个字组合形成，专名两字的前后顺序原则上遵循地名空间上的由南向北，由西向东。

#### 4、道路重名调整原则

重名道路调整遵循保持地名稳定性和文化延续性的基本原则，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一）当重名道路等级不一致时，优先保留高等级道路的名称；

（二）当重名道路的等级相当时，适用下列原则：（1）优先保留等级高的道路名称；（2）优先保留道路长度较长的道路的名称；（3）优先保留使用时间较早的道路名称；（4）优先保留更改成本较高的道路名称。

解决重名问题的处理方法包括两种：（1）对于已立路牌的重名道路，尽量减少对使用名称的影响，更名可采取在专名中增加区片地名或表示方位、大小、形状、颜色等性状的字词的方式；（2）对于未立牌的重名道路，可启用古名、别名、雅名、曾用名等，或重新命名。

#### 5、道路分段命名原则

（1）分段命名的一般原则

a）道路的建设时序不同，道路断面、红线宽度和建设规格上存在差别等可予以分段命名；b）分段命名不宜过于频繁，应该控制一定的道路名称密度；c）综合考虑道路的建设时序、路口形式和长度等因素；d）进行分段命名的道路不宜过短。

（2）分段命名的具体原则

（a）道路断面相同且走向基本一致的一条连续道路，一般以同一名称命名。但下列情形除外：长度在10公里以上的快速路、主干道及次干道，可以主要道路交叉口为界按方位命名法进行分段命名；低等级道路与高等级道路相交，致使道路断面或路口形式发生明显变化的，可以明显分界点为界，对该低等级道路按方位命名法分段命名；

（b）道路走向发生明显变化的，宜采用的命名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5‑1 道路分段命名原则一览表

|  |  |
| --- | --- |
| 形状 | 命名方式 |
|  | 发生走向变化的道路长度在0.5公里以内的，采用同一名称进行命名；发生走向变化的道路长度在0.5公里以上的，宜分别进行命名 |
|  | 具有两处及以上弯曲点、整体上呈曲线状的连续道路，总长度在3公里以内的，宜以同一名称进行命名；总长度在3公里以上的，宜以显著的弯曲点为界，对超过0.5公里以上的路段分别命名。 |
|  | Y形道路，取其中较为连贯的道路一起进行命名，其它道路分别命名。 |

## 5.4 道路名称规划方案

考虑尊重历史、尊重当地人民群众意愿和使用习惯，维护路名的稳定性，本次规划尽最大可能保留现状路名，未涉及道路名字调整。鉴于“一城两园”内大量规划道路尚未实施，本次主要针对规划已批的60条道路进行命名，名称规划具体方案详见《惠来县“一城两园”地名规划·文本·图集》。

# 第六章 开敞空间名称规划

## 6.1 规划对象

开敞空间指城市中室外的，面向所有市民的，全天免费开放的，容纳公共活动的场所，分为独立占地的开敞空间和非独立占地开敞空间两种。在地名规划层面，开敞空间名称规划对象是指一定规模的独立占地的开敞空间的名称，主要包括城市广场、公园等。

本次规划仅对“一城两园”现状已建成的和《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开敞空间名称进行统筹规划指导。

## 6.2 特征与问题

### 6.2.1 主要特征

（1）通名特点

城市开敞空间一般以“公园”“园”或“广场”做通名。具有专业特色的开敞空间，专名包含其特色功能词，如“海洋公园”“植物园”“生态公园”等。

（2）专名采词特征

1）使用片区名称作为专名：以开敞空间所在的各等级片区划名称命名，如惠来临港产业园未来的公园可以“片区名+通名”的形式，即“临港生态公园”等形式命名。

2）以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为专名：许多开敞空间，尤其是公园，是在原有自然地理实体的基础上建设，往往占用自然地理实体的一部分，或包含某个自然地理实体。这些开敞空间常用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为专名。如未来规划的“澳角公园”等。

### 6.2.2 存在问题：重名或地名相似，现有名字特征不足

1.存在部分开敞空间存在名称重复或相似的情况。如“文化广场”，东陇镇有一处“文化广场”，惠来老城片区也有一处“文化广场”，容易使人们混淆。

2.开敞空间专名采词来源较为简单，缺乏特点，对地理实体特征的描述偏简化。比如“人民公园”“人民广场”“文化广场”等名称，普适性的名字，没有特征。

## 6.3 规划原则

1）杜绝重名：在名称前增加所属片区名称区分相同或相近的开敞空间的名称。

2）体现文化：挖掘具有特色的当地老地名作为新建设的开敞空间名称，体现城市的文化内涵。

3）尊重习惯：对已经在使用但还不属于标准地名的开敞空间的名称，尽量尊重使用习惯予以保留。

## 6.4 开敞空间名称规划方案

开敞空间名称规划方案详见《惠来县“一城两园”地名规划·文本·图集》。

# 第七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 7.1 保护对象与内容

老地名是指历史发展中产生，目前已退出使用或还在使用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地名。老地名记载了一个民族、一个地区、一个历史阶段的地貌、物产、史实和信仰等信息，见证了社会的变迁，是城市发展变迁见证的“活化石”，是城市中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7.2 老地名现状

### 7.2.1 基本现状

根据记载，惠来县县名来历可以追溯到明嘉靖三年（1524年），县治设于惠来都，故名。次年，嘉靖四年（1524年）建成，得“惠城”，因其地处葵岭东南，故雅称“葵阳”。惠来县“一城两园”范围内的老地名，整体上较少。

#### 多数以传说和寺、庙、庵等引申而来

惠来县“一城两园”内老地名多以传说和寺、庙、庵等引申而来。如因古榕抱石而建的榕石永福古寺，延伸而出的“榕石路”。又如“神泉镇”，隋时，四面环海，乃一小岛，唐代岛上有民定居，村坐落神庙前，故称“神前”。后因泥沙冲积，岛与陆地相连，形成背山面海的地势。明洪武时，因海边有一淡水泉井，清甜可口，改称“神泉”。以此延伸出“神农村”“神泉广场”等地名。

#### （2）自然地域、村落地名引申而来的居多，城市街巷地名少

改革开放以前，惠来县一直是个以农业为主的农业小县，城市建设发展缓慢，历史上没有出现过繁荣的城市，没有像南京、杭州等历史文化名城一样有丰富多彩的历史，因此惠来县现存的老地名较少，多以村落地名引申而来，如华房村委会，华房是房氏从广东大埔县迁此定居，因地处洼地，以姓名村，取名下房，雅称“华房”。

### 7.2.2 主要特征

地名采词直白通俗，来源丰富、含义朴素，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 反映历史事件

惠来县“一城两园”的许多老地名都来源于历史事件。如“烟墩山”，古代为防贼盗及兵乱，村民在山上设立放烟火为号的墩，故名。又如“元春社区”，明末期间，颜氏到此定居，乐善好施，后人为怀念颜氏长者，命名“尚颜”。1958年改称颜喜，后因“颜”字笔画较多，潮音同“元”，简称“元春”。

#### 借名于姓氏人口迁移

惠来县“一城两园”的许多老地名，尤其是民居聚集点的名称都来源于人口迁移，随着这部分姓氏的人口聚居而命名。如“洋美社区”，明末，王姓从福建移居至惠城南门外的一片田洋尾段定居，故名“洋尾”。又如“茶铺村委会”是为纪念“茶”“布”二姓氏，取名茶布，因“布”潮音与“铺”相似，随着时间的流逝，后演变为“茶铺”。

#### 来源于现状周边地理特征

惠来县“一城两园”内的老地名也有来源于现状山体、河流等地理特征而命名的，数量还挺多。如“英内社区”，曾名英内村，由英山、东山两片组成，故名。又如“芦园社区”，村地属海湾岬角，沃土良壤，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均分布有营旗石、猫空山、大崎山三个高点，其状如炉，取名“炉园”，1950年因“炉”字土俗，更名为“芦园”。

### 7.2.3 面临的问题

#### 老地名的语词被擅自更改，难以追溯老地名的由来和含义

许多老地名虽然还在使用，但经常被改成同音字，或谐音字。例如芦园，村地属海湾岬角，沃土良壤，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均分布有营旗石、猫空山、大崎山三个高点，其状如炉，取名“炉园”，后更名“芦园”。又如图田，因村地北海面溪，三面环水，形似小岛，可耕地土质皆为海滩塗地，故名塗田，因“塗”与“图”近音，改称“图田”。

## 7.3 老地名保护策略与指引

#### 1、尽快对老地名进行普查，并建立老地名档案

地名管理部门有必要开展专门的老地名研究工作，对老地名进行调查摸底、逐条梳理，并广泛收集有关史料典籍和档案资料，开展详实细致的考证和研究工作，界定确需保护的老地名的范围和数目，然后让这些老地名标准化。这等于是给老地名颁发保护的证书，使老地名具有法律的保护。

老地名标准化，还能提高老地名的使用频率，对提高市民对老地名的认识和了解起着关键的作用。从而避免了老地名的错字情况。

#### 2、结合本土文化建设与宣传，加强市民对老地名的认识和理解

市民对老地名的认识和了解对老地名的保护起着关键的作用。得不到市民的认同的地名即使留在了地名管理者的“档案”中，市民也会拒绝使用。所以对老地名的保护，一定要加强市民对老地名的认识，了解地名背后的意义和历史，使市民发自内心地喜欢使用这些老地名，才能真正起到保护老地名的效果。

加强市民对老地名的认识的途径除了在媒体上加强宣传外，还应该在新命地名的时候尊重市民的意见，开展公众参与，调动市民对地名的积极性。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建立贯彻执行地名规划的规章制度

科学地名网络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政府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一些非政府组织，涉及城市建设投资的各个方面，需要有关各方共同遵守本规划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才能使制定的地名规划真正落到实处。

因此，建立贯彻执行地名规划的规章制度十分必要，应尽快编制出台相关的地方性地名管理法规，要求行政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各有关部门在办理与地名相关事项时，严格遵守规划的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地名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二）完善地名标志的设置

地名标志是社会文明和城市服务体系水准的重要体现，是巩固地名管理成果并全方位提供社会服务的重要措施，也是标准地名提供社会使用最直观、实用的重要途径。

地名标志的规格和形式，凡国家和省已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制作；国家或省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市地名主管部门对地名标志的质料、形式、色彩、规格等做出规定。新的地名正式产生后，要尽快设置地名标志。在对老地名或历史地名的保护方面，此举也尤为重要。

#### （三）建立即时地名信息系统

建立即时地名信息系统，是加强日常地名管理，贯彻实施地名规划最科学、快捷的手段，是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透明度的有效措施，同时还可为规划方案的调整、续编，提供资料依据和基础准备。

#### （四）重视地名档案的管理

地名档案是地名规划及其实施、提供地名社会咨询服务、建立与更新地名信息系统的重要物质基础。地名档案的完整性、系统性，关系地名工作的全局。加强地名档案的管理应成为日常地名工作中一项不容忽视的任务。

#### （五）加强地名宣传和社会服务意识

加强地名标准化的宣传，加强对社会使用地名的监督、检查，提高地名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从而提高管理的权威性，是推进地名标准化的基本方法。

1、加强对地名法规、规划、管理工作的宣传，提高政府各部门和市民对地名的大局意识和法制观念。

2、提高地名工作的透明度，使公众由关心到知情，进而支持、配合地名管理工作。

3、根据地名大量新增与频繁变动实际，适时编纂、出版地名录、地名志；每年编辑、出版地名命名（更名）的统计年鉴（或光盘），及时提供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使用。